

# 非同質化代幣(Non Fungible Token, NFT) 在數位經濟市場之發展 及其相關法律議題之研析

楊偉文\*

李奕緯\*\*

## 前言

NFT (Non-Fungible Token、非同質化代幣)之市場規模，截至2022年5月止市場銷售額已達30億美元更有望在2027年提升至136億美元<sup>1</sup>。NFT為時下最為受矚目之「數位藝術資產」。本文認為多數市場參與者持有的原因不外乎為：1.作為投資品看待<sup>2</sup>。2.希望

支持發行者。如：梅西 (Lionel Messi)、天王周杰倫、圖文作家洋蔥等<sup>3</sup>，持有者多為支持其所喜愛之創作者<sup>4</sup>。3.「真實」認為該NFT為數位藝術資產，希望買入持有以供其收藏<sup>5</sup>。目前NFT在數位經濟市場中無市場定價機制，各持有者期望之買入、賣出價均取決於其個人喜好。惟NFT在交易市場與實體藝術品市場有何區別？為何數位二字一被定

\* 本文作者係開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 本文作者係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研究生

註1: Markets And Markets.com, “Non-Fungible Tokens Market by Offering (Business Strategy Formulation, NFT Creation, and Management, NFT Platform - Marketplace), End-user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Gaming), Region (Americas, Europe, MEA, APAC) -Global forecast to 2027”, <https://www.marketsandmarkets.com/Market-Reports/non-fungible-tokens-market-254783418.html>,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5/31.

註2: 區塊鏈客, 〈2021年「10大最貴NFT」: 榜首居然不是《Everydays》?!〉,

<https://blockcast.it/2022/01/04/2021-most-expensive-nfts/>, 最後瀏覽日期: 2022/6/8。

註3: NBA球星Stephen Curry、Shaquille O'neal、饒舌歌手Snoop Dogg、Eminem等諸多名人，都是持有無聊猿 (Bored Ape)、變異猿 (Mutant Ape) NFT的持有者之一 (無聊猿可稱為NFT之王)。科技新報, 〈從好萊塢到NBA, 為何名人熱愛NFT?〉,

<https://technews.tw/2022/03/14/why-celebrity-love-nft/>, 最後瀏覽日: 2022/5/31。

註4: 其他名人如Justin Bieber發行了“BieberBear”、Lindsay Lohan發行了“Lindsay Lohan”。參閱未來商務, 〈從名人發行NFT狂潮, 看NFT應用Fan Token化〉,

<https://fc.bnext.com.tw/articles/view/1991?>, 最後瀏覽日: 2022/5/31。

註5: NFT之價值仍有: 可冠名權、話題性等。對於話題性本文認為, 使其在年輕族群熱絡之主因為話題性, 亦是導致交易族群多為20-30歲之年輕人之主因。參閱王熙棋 (2020), 〈在DeFi浪潮中乘風破浪——談NFT交易之發展現況與潛在風險〉, 《當代雜誌》, 第5期, 第64頁。

義至某項標的上就會受到社會大眾以放大鏡檢視？雖於NFT市場交易之金流、標的流向皆會被記錄於區塊鏈<sup>6</sup>，但任何人皆無法認識錢包地址（Wallet Address）背後的那個人<sup>7</sup>。以洗錢防制為例虛擬貨幣與NFT皆為虛擬代幣（Token）但為什麼會造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sup>8</sup>的監管手段截然不同？本文先就兩者之特質闡明：1.NFT：NFT為數位新創商品主要用途為資產收藏，具商品交易之性質，每一顆NFT的價值都不同，不可與法幣直接交易<sup>9</sup>。2.虛擬貨幣：主要用途為交易中介，具支付性金融工具性質，同種類的每一顆虛擬貨幣價值都相同，可直接與法幣交易<sup>10</sup>。目前全球將虛擬資產監管方式分為：1.許可註冊（如日本）：政府同意

虛擬貨幣為合法流通之支付工具，但與法幣交易需受業管機關監管。2.發布風險警示（新加坡、台灣）：政府未將虛擬貨幣合法化亦無明文禁止，僅發布風險警示提醒國民虛擬貨幣等有何風險。3.明令禁止（中國）：政府明令禁止虛擬貨幣流通，亦不允許國內交易平台提供虛擬貨幣與法定貨幣兌換之服務<sup>11</sup>。而FATF定義NFT因不具有支付或投資目的，僅為一種數位藝術資產<sup>12</sup>因此NFT不受目前FATF對於虛擬貨幣及虛擬資產之監管所為之指引<sup>13</sup>及無受各國政府法規之監管。但因各國公權力無法監管從而導致容易產生不法事件之缺憾。

此外基於NFT之特性而容易衍生之法律相關議題如：倘若將NFT定義為金融商品則須納入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管，如此一來提供交

註6：區塊鏈之技術及運作原理請參閱蘇凱平（2021），〈當證據上鏈：論區塊鏈科技應用於法庭證據〉，《台大法學論叢》，第50卷第3期，第1000-1013頁。

註7：因在區塊鏈上交易，不同於現實金流一般可以得知買家與賣家之真實身分。

註8：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於1989年7月的G-7高峰會創立的最初目的為研究和制訂打擊洗錢之措施，2001年時擴大任務範圍，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納入洗錢活動，2019年加大了打擊資助大規模危險武器之力度。FATF是全球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之監管機構，並在政府間制定了防止這些非法活動及其對社會造成危害的國際標準。FATF官網，

<https://www.fatf-gafi.org/about/whoweare/>,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7/1.

註9：Ariel Hsu的祕密花園，〈元宇宙：NFT是什麼？NFT和虛擬貨幣有什麼不一樣？NFT優勢有哪些？缺點是什麼？〉，

<https://arielhsu.tw/nft-1/>，最後瀏覽日期：2022/6/5。

註10：同前揭註9。

註11：參閱宋皇志、吳捷華（2021），「虛擬貨幣之法律性質與監理規範」，總號：117，《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65-168頁。

註12：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引用FATF之指引，提及NFT通常被視為數位型態之藝術品而非交易或支付手段，非屬虛擬資產而無需監管。王熙棋，前揭註5，第67頁。

註13：Cointelegraph, “FATF guidance on virtual assets: NFTs win, DeFi loses, rest remains unchanged”,

<https://cointelegraph.com/news/fatf-guidance-on-virtual-assets-nfts-win-defi-loses-rest-remains-unchanged>,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5/31.

易平台之交易所將會產生巨大的法令遵循上之交易成本；若將NFT定義為一般交易商品又涉及「消費者保護法」、「民法」物權、智慧財產權等<sup>14</sup>諸多法律問題<sup>15</sup>。此外以法律經濟角度觀之，管理這個市場我國需要付出多少成本？又會獲得多少利益？若依循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 ACT）」、「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 ACT）」方式監管整體數位產業，並將虛擬通貨、NFT一併納入數位經濟產業，再將數位經濟產業立法規範於「數位服務法」下之子項目，此舉可以明確定義NFT之性質，更可將整體數位產業納入監管，本文認為可以提供我國新成立之數位發展部未來立法之借鏡，有明確之數位經濟產業之規範，將可使我國有機會成為亞洲之網路科技創新商品及商務模式之重鎮。

本文除前言外，第壹段將介紹藝術資產於數位時代之轉型，包含NFT究竟為何？以及是否僅為一場龐氏騙局。第貳段將深入討論NFT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如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洗錢防制法相關議題等。第參段將討論NFT如

何納入監管以及日後立法如何發展，另將特別深入討論歐盟「數位市場法」以及「數位服務法」，並討論分析我國草擬中的「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第肆段為本文結論。

## 壹、藝術資產於數位時代之轉型

如若將NFT視為一種純粹的數位藝術資產<sup>16</sup>，最著名之例子為Injective Protocol公司將實體畫作燒毀而保留NFT<sup>17</sup>以提升該NFT之價值，並使其成為世上獨一無二之藝術品。NFT之傳播性及市場參與者擴及全球，且透過網路交易相對於傳統藝術品的拍賣交易NFT之交易換手率極快。對NFT發行者而言其可透過NFT之每筆交易獲取一定之抽成<sup>18</sup>。因此NFT成為當前最熱門之投資標的之一。

NFT本質與藝術品相似如：獨特性、收藏價值；而相對於傳統藝術品，NFT多了易保存、方便交易流通、任何人都可以不受地點與時間限制在網路販賣他（她）所設計的NFT等特點<sup>19</sup>，並且沒有傳統藝術品可能有贗

註14：原則上購買NFT之購買人僅擁有其存在於區塊鏈上之一串獨一無二不可竄改之代碼，而其餘之賦能或是圖片、文字等之冠名權、使用權、所有權，仍須視發行人給予之要約如何訂定而取得，並非當然取得。呂奕賢，〈食物系NFT買到的究竟是什麼？元宇宙雞肉飯NFT之法律性質初探〉，<https://news.cnyes.com/news/id/4801570>，最後瀏覽日期：2022/6/4。

註15：其餘由NFT特性所衍生之法律問題。請參閱蔡步青（2022），〈NFT的法律定性與NFT持有德的法律上權利〉，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之NFT的買賣與交易法律風險研討會（2022/5/6），第13-16頁。

註16：NFT除以數位藝術資產之型態展現外，仍有音樂、會員通行證、商品兌換證等形式出現。

註17：T客邦，〈NFT區塊鏈藝術想幹嘛？竟用9.5萬美元買下名畫燒掉再4倍價賣出數位版〉

<https://www.techbang.com/posts/85342-95000-to-buy-a-famous-painting-burned-down-four-times-the>，最後瀏覽日期：2022/6/2。

註18：傳統藝術品之創作者在交易完成後不再擁有收益，但NFT發行者在賣出後，後續之他人對於該NFT進行交易時仍會給予發行者固定比例之費用。

註19：馮震宇（2021），〈NFT藝術品前世今生〉，總號：789，《能力雜誌》，第99-101頁。

畫、交易不便、入場門檻高等問題。但相較於傳統藝術品，NFT確實更具有收藏價值嗎？目前看來似乎並非如此，NFT具有託管與永久保存等問題<sup>20</sup>且仍有借著NFT交易衍生出詐騙相關等不法情事發生。

### 一、NFT究竟為何？

以一個NFT持有者之角度說會是：「這個NFT多好多好有多少利益、有一段原創文字、圖片買到賺到還可以支持作者，又可以追高賣出現在市場多龐大……。」等諸如此類之話術。但回歸現實面是否如此美好？先自NFT的先驅虛擬貨幣分析，多數虛擬貨幣為追高殺低之投機交易市場。以現實層面觀之，購買虛擬貨幣後獲得甚麼？表示某人擁有該標的之一串虛擬代碼與極度不穩定之市場價值<sup>21</sup>。此與購買NFT有何不同？從表層觀察定認為擁有圖片、文字、音樂等處分權甚至連鎖餐飲折價優惠，但仔細分析可見前述任一賦能（Empowerment）皆源自於發行者額外贈與，雖然發行者承諾之賦能係交易達成時同時給付，但仍不可將其視為一體<sup>22</sup>。本文認為購買NFT所實際擁有的僅有其獨一無二之代碼並額外加上發行者承諾之賦能，故可將NFT視為一種藝術品或為現階段數位時尚身份之表徵。但其目前在市場所展現之商

品價值是否會隨著網路科技的不斷創新而曇花一現呢？仍需靜待市場變遷、成長來印證市場參與者之論點。

### 二、NFT是一場龐氏騙局？

何為龐氏騙局（Ponzi-Schemes），簡言之即為由發行人以投資之名義吸收不特定投資人之價金，並將後加入之投資者所投入之價金給予先加入之投資者做為利益回饋並以此為循環。惟發行人並未將該筆價金投資於受投資之標的即為龐氏騙局。整個騙局過程最重要之要件為信任！本文舉一近期案例予各位：Luna與TerraUST跳水事件，撇除掉Luna借出年化報酬率過高、TerraUST存放於Anchor Protocol可得19.5%年化收益導致市場流動率過低等技術面之問題外。Terraform Labs於2018年創造Luna幣並使其依託於Terra區塊鏈上，而該公司於2020年推出TerraUST（從上市到本案發生前價格大多維持在1：1美元之穩定幣）。而後該公司之開發人員創建一加密銀行Anchor Protocol（允許虛擬貨幣投資人通過借出加密貨幣，賺取年化報酬率）並推行Luna與TerraUST相互兌換之套利方法。而在這一連串布局後（提高借出槓桿、LFG基金會原先持有約莫35億美元之BTC做為儲備）在2022年5月8日Terra挪動1.5億美元Terra UST

註20：NFT的基礎協議並未對NFT之儲存做強制規範，且NFT仍有跨平台移轉之認證問題。請參閱，馮震宇，同前註19，第105頁。

註21：自2022年1月至6月30日比特幣市值暴跌60%。Tradingview，  
<https://tw.tradingview.com/chart/?symbol=COINBASE%3ABTCUSD>,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6/30.

註22：NFT之賦能並非建立在雙方之買賣契約內，但買家轉手後賦能是否存在、賦能是否具有拘束發行者為一定義務之效力或發行者惡意不為承兌賦能之義務買家得否依法請求等，都是一大法律問題，故本文認為不應將賦能與NFT視為一體。

以調整流動性的10分鐘後，一個新的錢包地址突然拋售價值8400萬的Terra UST造成市場恐慌效應，從而導致Luna與Terra UST的價值在短短兩天內直接歸零<sup>23</sup>並連帶影響整個幣圈<sup>24</sup>。此為典型之龐氏騙局。承前所述，先持有NFT者倘若不大力推行其持有之NFT亦或是推行NFT市場（建立市場參與者之信任）NFT豈有任何交易價值？換言之沒有後進者做接盤俠，真的會有這麼多人購買NFT（一串虛擬的代碼）？僅為了支持他人、期待未來看似美好的元宇宙夢想？（關於元宇宙夢想可參考此篇報導，關於無聊猿發行商之母公司，出售旗下元宇宙之虛擬土地之報導<sup>25</sup>）再讓我們回歸到第壹章藝術資產轉型之部份，傳統藝術品市場與NFT市場差異在哪？收藏者皆為獲得其所認為獨一無二之珍寶而預

設買入價並買入，惟NFT市場對於後進者可能已經過沖洗買賣、投機者追高殺低而與發行價有天壤之別。雖其為正常之市場機制但市場操控者、先手之市場參與者、宣傳者並未告訴後進者NFT之本質，而僅為謀取私利瘋狂吸收他人進入市場，此舉與龐氏騙局有何差異<sup>26</sup>？雖其中不乏有心態正常之參與者<sup>27</sup>，但NFT市場仍有詐欺<sup>28</sup>、投機、炒作及資訊不透明之市場交易風險存在。

## 貳、NFT所衍生之相關法律問題

NFT常見法律議題不外乎：詐欺、侵害著作權、無權處分<sup>29</sup>等，但此僅為冰山一角。本文認為可將NFT之市場參與者分為上游參與者以及下游參與者。上游參與者又可分为

註23：美國為了避免穩定幣發行商過度投機而再次發生此類事件，因此在「Responsible Financial Innovation Act」草案內規範了許多限定發行商之資格，及使用虛擬貨幣交易之稅務規定，以應對日益壯大之數位經濟產業。工商時報（2022/6/30），〈剖析美國國會加密或幣法案〉，A6版。

註24：BBC News中文，〈韓國Terra雙幣暴跌百餘美元價值「歸零」之後〉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business-61565393>，最後瀏覽日期：2022/5/30。

註25：經濟日報，〈史上最大NFT發行案來了〉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6281232?from=edn\\_search\\_result](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599/6281232?from=edn_search_result)，最後瀏覽日期：2022/5/5。

註26：微軟創辦人Bill Gates認為NFT交易係一場博傻理論（Greater Fool Theory）的騙局。科技新報，〈抨擊加密貨幣、NFT，比爾蓋茲：我更愛投資有形產出的資產〉，

<https://technews.tw/2022/06/16/bill-gates-talks-about-cryptocurrency-and-nft/>，最後瀏覽日期：2022/6/16。數位時代，〈幣圈動蕩不安！比爾蓋茲再批NFT本質是「找傻瓜接盤」，無法改善世界〉，<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70018/bill-gates-nft-greater-fool-theory>，最後瀏覽日期：2022/6/16。

註27：NFT不全然為犯罪行為之溫室，以正面向觀之，NFT可給予發行商極大的品牌效應。對於如同LV一般大型企業來說，發行NFT可提供其調查顧客品牌忠誠度、營運方針。科技新報，〈從LV到鹽酥雞，誰還沒發NFT？〉，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Op1NGoD?utm\\_source=lineshare](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Op1NGoD?utm_source=lineshare)，最後瀏覽日期：2022/6/22。

註28：Line today，〈「維卡幣」龐氏大騙局！「加密貨幣女王」被FBI列入十大通緝犯〉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EXMn7GO?utm\\_source=lineshare](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EXMn7GO?utm_source=lineshare)，最後瀏覽日期：2022/7/1。

註29：蔡步青，前揭註15，〈NFT的法律定性與NFT持有德的法律上權利〉，第13-16頁。

廣義以及狹義：廣義則為大戶：如發行公司、發揚NFT市場之前端參與者等了解NFT市場“遊戲規則”者。狹義則為：對於NFT與區塊鏈之架構、規則及市場反應、市場預期等已深度了解、應用，且深知其進入NFT市場所為的不僅是賺取價差、收藏，而係計畫透過NFT掩蓋不法金流、交易之人。下游參與者為一般買賣交易、不具有了解NFT存在之背後目的性之參與者。有了下游參與者作為掩護，大大了減少上游參與者自NFT市場獲利是否為不法獲利或是否為掩蓋不法金流而交易之情境。在這種掩護情境下，市場較不易察覺這些上游參與者實際上在市場獲取了多暴利或是參雜了犯罪行為。畢竟NFT現在被公眾媒體炒作，眾人焦點皆被轉移至“如何讓自己賺取更高價差”、“如何發行自己的NFT賺取天價之被動收入”這時就有一些檯面下的計謀開始展開，入場虛擬市場無需查核金流來向（洗錢）出場亦是如此（資助恐怖）。甚至出入場同時進行，可為公司製作假帳、逃稅更甚至是洗錢等。舉例而言：A公司（本身具有參與投資NFT之背景）本次與廠商B之交易賺取新台幣一億元之

獲利，B同意以五千萬元做合法金流之交易，剩餘之五千萬元購買A或A之關係人所發行之NFT，以達成交付價金。倘若已達成交付價金，整個交易便涉及洗錢及逃漏稅相關法規範。洗錢等犯罪行為最終要之重點為——金流斷點<sup>30</sup>。透過多層化看似合法之交易手段，加上不易追蹤金流來去之區塊鏈、虛擬貨幣、NFT，可謂掩蓋金流之完美溫室<sup>31</sup>。

#### 一、「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是否只是徒具形式？

按我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從事提供虛擬通貨平台、提供交易服務或保管客戶私鑰之業者皆為本辦法所規範之人，而虛擬通貨交易包括虛擬兌換虛擬，或虛擬兌換實體之交易。並要求業者必須落實KYC（Know Your Clients），以達到監理虛擬交易之目的。本辦法係依照FATF之指引訂立<sup>32</sup>。

參見本辦法之立法理由及現行法規可見，政府特立此法並使用長久以來適用於傳統金

註30：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rst Bitcoin “Mixer” Penalized by FinCEN for Violat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https://www.fincen.gov/news/news-releases/first-bitcoin-mixer-penalized-fincen-violating-anti-money-laundering-laws>,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5/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wo Defendants Charged In Non-Fungible Token ( “NFT” )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Scheme” <https://www.justice.gov/usao-sdny/pr/two-defendants-charged-non-fungible-token-nft-fraud-and-money-laundering-scheme-0>,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5/5.

註31：BBC News, “Crypto money laundering rises 30%, report finds”,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60072195>,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5/5.

註32：其餘規範、施行之細則與「洗錢防制法」、「資恐防治法」之原理原則大至雷同，故以下不多做贅述。

融業之「洗錢防制法」與「資恐防治法」之手段來規範新興金融科技產業，本文認為仍有不足之處。眾所皆知元宇宙時代<sup>33</sup>，人與人之社交、交易等一切日常所需在虛擬網路世界中，並已跨越國界、距離、時差等限制，換言之政府如冀望以傳統境內管轄之規則來管控如此強大跨國境之網絡新興科技產業恐無法有效落實相關規範。數位通貨交易容易發生違法行為之時點應為網路跨境交易之過程，並非以國內法限制其結局（以虛擬貨幣轉換至法幣之過程）得以控制的。雖本辦法規範新增部分為因應數位通貨交易而衍生出之規則，惟整部法規仍過於秉持傳統金融業之規範，例如本辦法對於KYC之規定看似嚴謹，但這一切要成立必須要建立在一個前提上：受監理之公司、監管機關有辦法得知交易雙方之客戶訊息，亦或是交易雙方願意將資料交付予受本辦法監管之公司，否則一切都流於形式。我國對於虛擬貨幣、虛擬資

產等交易平台起步較晚<sup>34</sup>，但我國之參與者並非如此，我國大多數參與者已對於較早期出現之國外交易平台培養出一定信任度，而政府又訂定本辦法以限制我國交易平台之生存能力（此舉與去中心化金融<sup>35</sup>核心價值相悖）將造成我國參與者不願將交易行為移轉回我國之交易所。我國應當如何去應對？勢必需要參考國際上對數位產業之規範策略，包括國際公約及自律公約等。

## 二、NFT在洗錢防制法之議題

我國「洗錢防制法」之定義為：洗錢係為切斷金流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隱匿其金流來向係源自於犯罪所得以至於影響經濟、金融等<sup>36</sup>。該法於105年修法，並於該次修法將保護之法益自對重大犯罪之追訴、處罰擴張至維護整體金融體系、秩序等<sup>37</sup>，並期望達成預防犯罪之衍生目的<sup>38</sup>，可見我國對於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並不限於將犯罪份子繩之

註33：聯合新聞網，〈元宇宙時代顛覆工作模式〉，

<https://udn.com/news/story/6811/6126979>，最後瀏覽日期：2022/6/22。

國泰投信首發聚焦在數位支付、數位資產軟體、數位資產基礎建設之ETF，可見元宇宙時代的來臨。工商時報（2022/6/20），〈數位經濟錢百兆〉，B1版。

註34：懶人經濟學，〈台灣虛擬貨幣交易所排名、理財產品、手續費、IEO、推薦新手註冊交易所統整〉，

[https://earning.tw/taiwan-cryptocurrency-exchange/#1\\_MAX\\_%E4%BA%A4%E6%98%93%E6%89%80%EF%BC%9A%E4%BA%A4%E6%98%93%E9%87%8F%E6%9C%80%E9%AB%98%EF%BC%8C%E6%89%8B%E7%BA%8C%E8%B2%BB%E6%8A%98%EF%BC%8C%E5%8F%B0%E5%B9%A3%E5%87%BA%E5%85%A5%E9%87%91%E5%B0%88%E7%94%A8](https://earning.tw/taiwan-cryptocurrency-exchange/#1_MAX_%E4%BA%A4%E6%98%93%E6%89%80%EF%BC%9A%E4%BA%A4%E6%98%93%E9%87%8F%E6%9C%80%E9%AB%98%EF%BC%8C%E6%89%8B%E7%BA%8C%E8%B2%BB%E6%8A%98%EF%BC%8C%E5%8F%B0%E5%B9%A3%E5%87%BA%E5%85%A5%E9%87%91%E5%B0%88%E7%94%A8)，最瀏覽日期：2022/6/22。

註35：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 DeFi）本質上雖與政府並無直接牽連，但因其交易所之交易行為涉及法幣交易，故大多數平台需向所在地之國家聲請合法牌照，將去中心化市場以中心化手段管理。參閱黃琦文、夏翊翔（2021），〈虛擬貨幣現行樣態與課稅議題——以自然人之交易為主軸探討〉，總號：41，《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57頁。

註36：請參閱王皇玉（2012），〈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總號：132，《政大法學評論》，第221-222頁。

註37：請參閱徐昌錦（2017），〈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從刑事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第1851期，文選別冊，第4頁。

註38：王皇玉，前揭註36，第222頁。

以法，更是要避免黑錢流入金融體系而影響其他國民、整體社會秩序。在實務操作上，NFT之交易確實具有洗錢之風險，如與法幣掛勾或許能減少洗錢風險<sup>39</sup>。承如前述數位交易市場之參與者為跨境之國際交易市場，並非單一地區、國家，可見如其真實具有高風險洗錢之疑慮，又無法有明確阻斷性手段，其所產生之影響將會是全球金融體系<sup>40</sup>。

舉例說明透過NFT交易之洗錢手法：某A與某B為共同犯罪組織，由A將犯罪所得轉入虛擬貨幣並購買B所發行之不知名NFT（此處不知名NFT為一重要特點，沒有任何人能透過任何手段去推翻A去購買之NFT不具有其所耗費之金錢價值，此為數位藝術資產之一大特點）再由B將販買NFT之獲利轉出，並進入常規金融體系。假使我國要求NFT交易所需落實KYC，但仍可再將A所持有之犯罪所得分散至其他人頭戶手中再進入交易所之金流體系，而此種方式洗錢所耗費之中間成本遠低於傳統洗錢之仲介費、手續費、人頭費等。

綜上，雖有FATF為各國作指引，但各國對

於規範NFT仍無一定標準、定位<sup>41</sup>。數位資產無論虛擬貨幣或NFT因其市場為全球，而使得以國境為管轄權範圍之監管手段無法發揮其效用。為因應數位經濟市場之立法規範，究竟該各自表示以彰顯國家主權還是共同合作以實現法益，對於各國立法機關必定為一大難題。本文於此做一小結，相關規定除以國際公約形式出現整合出同一性規定共同執行、遵守外，應由成員國共同組成專責數位市場之洗錢防制與資恐防制且隸屬於FATF之組織，以針對數位資產洗錢之規範訂定出SOP。以跨國監理合作之方式針對NFT等數位資產之不法洗錢之風險做一有效管控。

### 參、如何有效的將NFT數位藝術資產納入監管？

行政院金融監讀管理委員會（金管會）表示：按FATF發布的指引，NFT多作為一種收藏品（數位藝術資產），通常不符合FATF定義的虛擬資產而不適用洗錢防制規範<sup>42</sup>。綜

註39：以德國法為例，綜使德國將虛擬貨幣定義為一種記帳單位，並使其歸類在德國金融事業管理法所規範的一種合法貨幣，但其衍生出之犯罪行為，對於國家刑事審判權之適用仍有進一步討論空間。請參閱鄭文中（2018），〈虛擬貨幣相關網路犯罪及其訴追與預防——以德國法為例〉，發表於「第二屆兩岸刑事訴訟法學術研討會」，第20-34頁。

註40：我國雖非FATF會員國，但我國洗錢防制法仍以FATF 40項建議為原則立法、修法，且我國自2006年起以APG（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會員國之身分參與FATF會議，並定期接受APG的評鑑。可見我國對於亞太區金融更甚是全球金融體系受到挑戰是不可漠視的，必須積極參與會議、研擬法案以保我國金融體系合規運行。外交部網站，

<https://subsite.mofa.gov.tw/igo/cp.aspx?n=4933DB35000610C4>，最後瀏覽日期：2022/7/3。

註41：各國對於虛擬貨幣定位不一，如日本定義其為新興金融工具；歐盟定義其為投資金融商品等。請參閱劉韋廷（2022），〈虛擬貨幣之監理〉，總號：231《月旦法學教室》，第77-82頁。

註42：經濟日報，〈元宇宙來了/NFT、DeFi要列管嗎？金管會：國際討論中，會密切關注〉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2712/6151413?from=edn\\_subcatelist\\_cate](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22712/6151413?from=edn_subcatelist_cate)，最後瀏覽日期：2022/5/3。

使FATF將NFT視為數位形態之藝術品，惟按我國「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示：需向出賣人與買受人執行KYC及留存其他交易紀錄，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其記錄需留存七年以上<sup>43</sup>。由此可見財政部會同文化部定此辦法，係將藝術品視為易遭洗錢濫用之工具，故需以此手段維護洗錢防制法之保護法益。而藝術品本身非如蘋果、白米、牛肉等售價會影響購買人之購買慾望進而達成市場供需機制。傳統藝術品與NFT一樣，越是稀有越顯得其昂貴而越多人可望購買，換言之傳統藝術品與NFT皆需要：1.對該品項熱愛的人。2.認為該物之定價係具有價值的人。3.對其價值具有信任度的人。由此可見，對非該品項追隨者外之第三人，通常無法了解其價值、定價是否合理。舉例說明：A收藏者並無追星、跟流行等，而無聊猿的NFT在A收藏者心目中的價值為0，假設A去購買，也只是因應市場而去設定入場、出場價，來賺取價差；Paper Plane所推出的NFT在A（A本身有品酒之愛好）心中價值為13000元新台幣以上（發行價為0.18ETH<sup>44</sup>，撰寫本文時1ETH價錢為61000元新台幣<sup>45</sup>）Paper Plane NFT之實體賦能為此NFT之持有者成為該社群之會員、VIP每年可在專屬酒吧可兌換48杯雞尾酒、擁有特殊酒

款之購買權等，對於有小酌習慣之社群該NFT係具有一定之收藏或持有價值者，從而願意掏錢購買一張“虛擬”“數位”VIP證。而所有關於NFT之法律議題，最大之爭點係如何將其適法或如何另立新法，而非是否將其適法使其受法律限制。我國相關部會、各界不論實務、學術之先進，仍未取得一定之共識。

### 一、是否該規範NFT？

從FaceBook的開心農場販賣毒品檢察機關開始決定插手進入網路世界再到Covid-19疫情開始的假訊息風波，可見政府手段係以適用原有法律規定來予以限制新類型之不法行為。故伸手控管NFT市場該以現有的法規限定或係以另立新法之手段為主要問題。

以目前引領全球數位產業之Meta為例，各國政府絞盡腦汁祭出法規草案以限制這日益壯大之虛擬世界的元宇宙夢想家，惟目前相關立法草案所監管的對象並不限於所謂“元宇宙”之中介商，更是包括提供其他數位平台服務之中介商如Google、Amazon等非社群服務之中介商，故不論元宇宙後續發展為何Meta等仍屬於數位服務提供商，其本質並不會因為元宇宙是否出現而有所改變。故可把如歐盟「數位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視為該產業主要遵守之法規。那NFT發行商、交易所是否

註43：〈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展覽或拍賣申請核准個人文物或藝術品交易所得採分離課稅辦法〉，最後瀏覽日期：2022/5/3。

註44：Paper Plane紙飛機NFT官方網站，  
<https://mintpaperplane.flyingclub.io/>，最後瀏覽日期：2022/5/3。

註45：Binance，  
[https://www.binance.com/zh-TW/trade/ETH\\_BUSD?theme=dark&type=spot](https://www.binance.com/zh-TW/trade/ETH_BUSD?theme=dark&type=spot)，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5/3.

適格為該法所訂之中介商？本文認為應符合中介商之定義，倘若NFT純粹以虛擬貨幣做交易，而虛擬貨幣又不具有與法幣交易之次級市場或次級市場過小，無區別之實益。換言之就如同遊玩線上遊戲，而其中雖有玩家交易機制，但其貨幣轉換之次級市場過小較難成為不法份子用於洗錢等不法行為之工具<sup>46</sup>。

故，以現實層面綜觀整個數位經濟產業應受監管之理由不外乎：

- (一) 用戶無國界限制，超出原有對於國家司法管轄權所能觸及之範圍。
- (二) 市場龐大。
- (三) 去除國家主權之去中心化。本文認為應將數位經濟產業採歐盟「數位服務法」之模式做整體的規範並包含NFT。

## 二、他山之石：歐盟數位市場法 (Digital Market Act/DMA)、數位服務法 (Digital Service Act/DSA)

2020年12月歐盟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

委會）發布「數位服務法」草案以及「數位市場法」草案<sup>47</sup>。數位服務法之目標不僅為使中介商無法再獨霸一方，強迫用戶被同意其所定之遊戲規則、定型化契約外，更甚至是對於用戶違反社群規則之處分，中介商也無法再隻手遮天<sup>48</sup>。「數位市場法」目標在於「反托拉斯法」、維持中介商間市場秩序，並希望以本法扶持中小型中介商，以此平衡市場，避免全然傾斜至大型中介商（如Meta、Google、Amazon等）<sup>49</sup>。並賦予守門人（“Gatekeeper”符合一定資產門檻、對市場內部有重大影響、作為商業用戶與終端用戶之橋樑等，而被指定為守門人之服務商<sup>50</sup>）一定之義務以衡平市場秩序。2022年4月23日歐盟「數位市場法」政治協商定義了該法所稱之中介商（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s）包括：網路提供商、網域名註冊商、雲端計算服務和網路託管服務商、搜尋引擎、能夠將買家與賣家連結至一起的平台服務商（如App Store）其中更是包括了社群媒體服務商、協同經濟平台等<sup>51</sup>。本文認為NFT交易所

註46：關於「封閉性虛擬貨幣架構」之定義及說明請參閱，劉韋廷，前揭註41，第68-69頁。

註47：數位市場法在2022年3月25日通過政治協商，數位服務法在2022年4月23日通過政治協商。參閱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package”,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policies/digital-services-act-package>,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6/7.

註48：參閱林文宏（2021），〈歐盟執委會提出數位服務法及數位市場法草案〉，第166期，第1-2頁，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

註49：林文宏，前揭註48，第2-3頁。

註50：EUR-Lex,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ntestable and fair markets in the digital sector (Digital Markets Ac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qid=1608116887159&uri=COM%3A2020%3A842%3AFIN>,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6/5.

註51：European Commission, “Digital Services Act: Commission welcom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rules ensuring a safe and accountable online environment”,

亦或是虛擬貨幣交易所，應包括在執委會定義之中介商內。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第8條至第10條規定中介商受當局通知不法事件發生時必須全然配合當局，並設立可與當局直接連絡之聯絡點、第13條中介商需每年製作內部報告書、第22條對於消費者和賣家之交易契約做特定資料留存<sup>52</sup>。本文認為我國得以「數位市場法」與「數位服務法」做借鏡，但須就中介商之透明報告義務之內容為一定之擴張（需包括用戶個資保密糟破譯、竊取之總次數、成功度、增減幅度等）、增加規定交易資料留存之期限以及增加提供虛擬資產、數位藝術資產託管、留存等服務之中介商所應依循之辦法<sup>53</sup>。惟對於歐盟「數位服務法」而言，多數規範並未賦予NFT交易所一定義務<sup>54</sup>，NFT交易所與數位服務產業之性質相比較為特殊，並非歐盟「數位服務法」之核心，僅依該法仍不足以監管數位經濟產業。

### 三、我國現階段所草擬之草案

我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草擬之「數位

中介服務法」草案，明確定義了何為服務中介商、哪些境外中介商適用本法、且未賦予中介商過多責任。但本文認為該草案仍無法如歐盟「數位服務法」一般成為我國數位經濟產業之母法。應仿效歐盟「數位服務法」其監管範圍應包含：受監管對象、市場、政府與受監管對象之權利義務，現階段之草案內容較著重於社群媒體、傳播面，對於數位“經濟”產業仍未予以規範，應納入數位經濟產業之中介商做定義、稅制問題、與法幣之關係等。且本文認為數位產業不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我國已成立專責數位發展之部會，應由其擔任專責監管“數位產業”之主管機關。數位產業之發展、市場型態、法律問題已超乎現有之機關權責。

### 肆、結語

從經濟和法律觀點研析，一個市場要有效運作，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必須去除，交易成本<sup>55</sup>（Transaction Cost）必須要降低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2545](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2_2545),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6/5.

註52：EUR-Lex,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0/31/EC”,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52020PC0825>, last visited on date: 2022/6/5.

註53：礙於篇幅，其餘本文對於法條之其他修正方向不再多做討論。

註54：前揭註51。

註55：寇斯並無定義何為交易成本，而經濟學者通說認為交易成本如：尋找交易對象所付出之精神資本、交付物之資本等，皆為交易成本。換言之任何因交易所耗費之不論實體、虛擬、具象、抽象成本皆為交易成本。參閱林三元（2004），〈法律經濟學之發展特別報導——從有效率的公平正義出發〉《科技法學評論》，1卷2期，第268-271頁，。

(不法行為<sup>56</sup>)，才得以增加市場參與者的信心及市場流通性<sup>57</sup>，讓市場正向成長並存續長久。而國際上相關參與者所制訂出來的模範自律原則為一種降低交易成本之方法，而國際公約——FATF對於NFT現階段並無明文規範之，此舉顯不利於我國監管。期待我國政府能夠重視數位經濟發展之發展契機，鼓勵發展為如美國一般之數位巨擘。本文認為我國政府應仿效歐盟之規範採用新規範、定義，和國際接軌監管大型、跨境數位經濟產業，並可導引我國數位經濟產業之發展，降

低不法事件之發生。

綜上，我國應參考歐盟之立法規範，研擬監管數位服務亦或是監管整體數位產業之法規。以本文觀點認為NFT確實具有洗錢等發生不法事件之風險，無論NFT以數位藝術資產去定義還是為其他定義，皆須待我國研擬出數位服務產業所依循之法規後，將數位經濟產業列為其子項目之產業法規。此舉不僅間接解決了NFT之定義問題，亦可使其適用至具有系統性之法規範內。

(投稿日期：2022年7月29日)

註56：無交易成本，法律即無存在的理由，為寇斯定理 (Coase Theorem) 所預設。詳細請參閱簡資修 (2012)，〈法理思維與名著導讀 (五)——寇斯的法律經濟學〉，《台灣法學》，191期，第80-85頁。

註57：降低資訊不對稱、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降低交易成本，不僅提高了市場參與者投資上市公司之意願、信任度，亦使證券市場效率提升、增加市場流動率。參閱張眾卓、陳獻儀、陳乃菁 (2014)，〈轉換交易市場與市場流動性〉，《中山管理評論》，22卷3期，第573-575頁。